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郁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郁惟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郁惟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並審核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考量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法情節及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

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陳信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